

函釋畜牧業將廚餘直接加熱做為直接餵飼動物用途，非屬本署公告第 8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8.03.06.

環署空字第108001591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3月6日

主旨：函釋畜牧業將廚餘直接加熱做為直接餵飼動物用途，非屬本署公告第 8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下稱空污法）第24條暨本署公告第 8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，係指以熱處理、萃取、蒸餾、蒸製、冷凝、油水分離或氫化等方式，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者。另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（下稱許可管理辦法）第31條第 6款規定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非屬公告應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，取得許可證者，審核機關得廢止其許可證。
- 二、畜牧業如僅有將廚餘直接加熱做為直接餵飼動物用途，則非屬前揭公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管制範疇，尚無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；如有違反空污法第32條第 1項各款規定者，依空污法第67條規定處分。另本署95年 4月25日環署空字第0950026366號函、99年 5月31日環署空字第0990041603號函、106年 5月8日環署空字1060033860號函及 108年 1月25日環署空字第108000604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另貴轄如經清查原已領有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對象，有符合前述說明二之條件者，可依許可管理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。